

#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主持召开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折白路 6 号，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 20 亩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用地 10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米，建设钢结构厂房 1 栋，购入搅拌机生产线一条，搅拌车 4 台，泵车 1 台，污水处理设备 1 套，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 1 套，配套环保覆盖、消防、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骨料、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4）34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6%。

### （四）验收范围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在原有 20 亩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骨料加工区厂房 1 栋，购入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 1 套，配备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混凝土搅拌楼 1 栋。生产的骨料用于现有的 1 条 10 万  $m^3/a$  混凝土生产线和本次扩建的 1 条 10 万  $m^3/a$  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骨料、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0 万吨骨料、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骨料加工区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双辊对碾破碎→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①投料→鄂式破碎（一破）→圆锥破碎（二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②水洗筛分粗料→双辊对碾破碎（三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①占地面积增大； ②生产工艺变化，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储运工程	原料料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000m <sup>2</sup>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886m <sup>2</sup> ，设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用于原料暂存。	平面布局调整，占地面积减小
	骨料堆场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5000m <sup>2</sup> 。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955m <sup>2</sup> 。	占地面积减小
废气	骨料生产线	①破碎喂料口喷淋，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封闭； ②破碎机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①一破喂料口设喷雾，一破、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封闭； ②骨料生产车间内配喷雾降尘设施，干料输送为封闭皮带；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 <sup>3</sup> (680m <sup>2</sup> *1.2m)，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sup>3</sup> （5m*20m*4m），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 <sup>3</sup> (680m <sup>2</sup> *1.2m)，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sup>3</sup> （5m*20m*4m），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设2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积增大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污泥、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质公司回收。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 ③补充废布袋
	危废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3</sup>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作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3</sup>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补充废油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骨料生产线

- ①原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②喂料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③一破粉尘、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2）混凝土生产线

- ①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 ②骨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③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④车辆输送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后排放；
- ⑤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 （二）废水

- ①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②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 ③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④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 ⑤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 ⑥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 ⑦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布袋（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

- ②除尘器收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③降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④沉渣（SW07 900-099-S07）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⑤污泥（SW07 900-099-S07）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2）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sup>3</sup>（3.5kg/h）。

#####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0.5mg/m<sup>3</sup>（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3）废水

- ①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②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 ③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④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 ⑤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 ⑥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 ⑦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租赁合同；
- 2、核实废弃混凝土产生环节及回用工艺（是否需要破碎）；
-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4、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裴有勇	生产副经理	衡水嘉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581283933
2	专家	陈东文	副教授	齐河市范学院	15377139518
3	组员	李健	员工	衡水嘉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995958867
4	组员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